**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19 〕 B26 号

当事人： 陆河县河田镇文斌凉茶店（庄文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河田镇文斌凉茶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1523600114723

住所（住址）： 陆河县粮食局宿舍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庄文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45222\*\*\*\*\*\*\*\*063X

联系电话： 136\*\*\*\*\*\*\*\*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陆河县粮食局宿舍二楼

2019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你店的冰箱内摆放有“桑叶桔梗饮料（利咽茶）”、“酸梅饮料”等凉茶饮料，你店现场提供了供货商“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黄若鹏凉茶加工场”的生产经营资质和进货票据，未能提供购进食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18日到你店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店购进凉茶饮料未查验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所购进凉茶饮料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19年7月18日当场对你店作出给予警告并责令7日内改正的行政处罚。

你店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食品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因你店拒不改正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食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对负责人庄文斌的询问调查笔录；3.陆河县河田镇文斌凉茶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庄文斌身份证复印件；4.2019年7月18日对陆河县河田镇文斌凉茶店的现场检查笔录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陆河市监当罚字〔2019〕B6号。

我局已于2019年8月9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8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